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门头沟法院司法事务效能中心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签约地点:北京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杨勐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4 号

联系电话: 61868091

邮编: 102300

乙方(服务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孙洪均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前街 1 号邮政公司七层寄递业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196040

邮编:10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门头沟法院司法事务效能中心服务业务开展,完成门头沟法院案件以下业务处理:

(一) 管理服务

1. 项目整体运营。

2. 流程梳理及优化。

3. 业务培训及标准制定。
4. 与采购人对接沟通团队管理及业务相关事宜。
5. 保密培训及相关要求跟进。
6. 团队风控管理及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日常考勤、离入职手续、作风建设等内容。
7. 诉讼服务质效提分监控。
8.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全流程集约化送达服务

1. 通过全方位的送达业务知识培训、送达应用实操培训、数据安全培训、保密制度培训、岗位职责培训、管理制度讲解等，打造专业化、素质过硬的送达服务团队，对外可向当事人展示法院专业送达形象，对内可提高业务庭室办案效率，整体提高法院司法服务水平。

2. 成立送达服务管理团队，对文书送达实现集约化送达管理，涵盖：窗口预约、电话沟通、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外出送达等送达方式。配合调取相关材料，对院内法庭资源进行科学统筹，辅助人员规划庭审时间和地点，实现法庭资源的高效利用。

3. 结合门头沟法院实际情况，落实相关服务管理制度、接收任务规范、电话沟通话术规范、邮寄送达、外出送达规范等管理制度及规范。

（三）全流程集约化卷宗服务

1. 卷宗扫描服务，对新收案件及过程性卷宗材料及时进行扫描，确保扫描图像清晰，符合法院电子档案规范，保证纸质材料扫描符合电子卷宗要求，并按照法院要求引入卷宗系统。

2. 结案卷宗整理及质检服务，针对全院民商事案件结案后的纸质卷宗进行规范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对移交的材料进行编码、补全、目录修正、顺序调整、装订等。

3. 结案卷宗扫描服务，针对质检通过的案件相关纸质材料进行高精度扫描，确保图像清晰、无污渍、无缺页。符合法院电子档案规范，保证纸质材料扫描符合电子卷宗要求，并按照法院要求引入卷宗系统。

4. 编目归目服务，完成最终编目校准，电子卷宗材料智能分类，结合人工复核命名规则与目录层级。审核编目归目后的结果，确认无误后移送电子卷宗系统。

5. 电子卷宗整理及质检服务，将保留的必要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核对，并按照本院要求对电子卷宗进行质检。质检通过后将电子卷宗挂接至档案平台。

6. 纸质卷宗装订归档服务，扫描后的纸质卷宗同步进行装订组卷，移交库房存档纸质材料进行编码、补全、目录修正、顺序调整、装订等。装订后的档案按规定网上办结后，移送至库房审核、保存。

（四）诉讼服务引导

1. 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引导，协助群众明确办事方向、指引功能区域；
2. 诉讼材料格式辅助，提供文书模板、指导材料整理规范；
3. 线上平台操作协助，指导群众使用网上立案、查询等系统；
4. 便民设施使用指引，告知自助设备、复印打印等工具操作；

三、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

2. 服务确认

（1）服务确认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对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验收

（1）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

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7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30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四、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经双方共同确认，全年预估业务量为壹万个案件。本项目服务费用以预估案件量为计算基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元整（¥3,410,000.00）。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无论实际处理的案件数量是否超出或低于前述预估业务量，该固定总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将按以下阶段及条件分五期支付，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一期：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852,500.00）。

第二期： 在第二个服务季度首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852,500.00）。

第三期： 在第三个服务季度首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852,500.00）。

第四期： 在第四个服务季度首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元整（¥682,000.00）。

第五期（尾款）： 在年度服务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季度服务日志、总结报告、用户评价及绩效考核情况等全套服务文档。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在收到申请及齐全单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 作为尾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零伍佰元整（¥170,500.00）。

五、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法院专递寄递以外的服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六、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和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送达、扫描、诉讼服务引导等专业培训，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培训、咨询；面向乙方工作人员的培训。

七、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服务人员需就法院工作情况、数据安全等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3：保密承诺书）。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

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八、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或工作量、工作成效未达甲方预期，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方式主张违约责任：

(1) 每未完成或超期完成 300 件案件的送达，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超期完成 600 件案件的送达，或工作成效未达甲方预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任何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如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名词解释

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的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案件信息、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四、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法院专递业务协议书
2. 《安全协议书》及《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
3. 保密承诺书
4. 关于提供司法辅助工作所需资源及设备的承诺函

甲方：

签署人：

开户行：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日

乙方：

签署人：

开户行：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日

有效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附件 1

法院专递业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法院方)

(邮政方)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4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 101 室 (天竺综合
保税区)

营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站前街 1 号
邮政公司七层寄递业务部

电话：61868865

电话：(010) 69839024

传真：61868031

传真：(010) 6983902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中的有关规定,本着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服务法院、服务群众的原则,经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与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协商,就双方开展“法院专递”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内件性质:

法院专递业务收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反诉状)副本、申请书副本、答辩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流程告知书、传票、出庭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二、资费标准:

(一) 省际间寄递：起重 500 克及以下，¥40 元/件；续重资费执行现行国内特快专递邮政资费标准，具体续重资费标准可查询

<https://www.ems.com.cn/freight-prescription>

(二) 同城寄递（即寄件人、收件人均在北京的）：起重 500 克及以下，¥20 元/件；续重资费执行现行同城特快专递邮件资费标准，即每续重 500 克，加收 3 元/件，不足 500 克的，按 500 克计算。

(三) 国际业务按照邮政标准资费执行。

(四) 乙方按照成本价向甲方提供“法院专递”业务所需的“法院专递”专用详情单及特快专递封套，每套 1.5 元，以甲方实际领取单封册数量结算。

(五) 集中打印服务费：各院通过“线下打印-邮寄送达”功能开展法院专递邮寄送达的，省际间寄递：起重 500 克及以下，¥32 元/件；续重资费执行现行国内特快专递邮政资费标准，具体续重资费标准可查询

(<https://www.ems.com.cn/freight-prescription>)，打印服务费：¥8 元/件（含耗材、设备、人工成本等）。同城寄递（即寄件人、收件人均在北京地区的）按照同城寄递资费收费，打印服务费乙方给予甲方 8 折优惠，即：¥6.4 元/件（含耗材、设备、人工成本等）。

三、业务处理：

(一) 收寄处理：

1. 甲方负责将需要通过“法院专递”送达的文书装入特快专递专用封套，按要求填录详情单，确保收、寄件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邮寄文书等内容无误后，经由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驻点工作人员）交揽收人员后按乙方规定流程投递。

2. 甲方交寄婚姻、调解案件等不适宜由“同住的成年家属（同一案件中

另一方当事人)”签收的“法院专递”邮件，在详情单对应的“文书名称”处用“○”进行标注。

3. 乙方驻点工作人员负责各院法院专递邮件的揽收、法院专递详情单的打印与邮件封装、与揽收人员办理邮件交接手续、回执联与退回邮件整理分发、法院专递邮件单号、退回邮件详情等信息录入、邮件查询及其他辅助性工作

4. 正常工作日每天 15 时至 17 时，以及 15 时至 17 时，乙方到甲方处取回甲方当天所发的法院专递邮件，与甲方人员（或乙方驻点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邮件交接簿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以备邮件查询、签收回执和责任划分。如甲方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将邮件交给乙方，送达时间顺延。

（二）投递处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特快专递邮件的投递时限、频次组织专人专车进行投递，确保投递质量。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投递邮件时，应要求受送达人（即收件人）在邮件详情单的“回执联”上据实签收，同时注明收到的时间。受送达人是公民的，由其本人签收，本人不在其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可以将邮件交给与他同住的成年家属代收，但同住的成年家属是同一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除外（即详情单上“文书名称”处标注“○”的邮件）。

2.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并注明收到时间。

3.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4. 受送达人或者其代收人在签收时，应当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并在回执上填写该证件的号码，代收人还应填写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5. 受送达人或者其代收人拒绝签收的，由投递人员记明情况，并将邮件退回人民法院。

6. “法院专递”邮件到达投递单位的五日内，应按照详情单上的送达地址至少投送三次以上。若第一次上门投递未能投出的，应在详情单“未妥投及退件原因”处勾选或注明未妥投原因。第二次投递前，应设法与收件人进行电话联系后再投递，若第二次投递仍未能投出的，应在详情单“未妥投及退件原因”处第二次勾选或注明未妥投原因。投递三次仍未能送达的，通过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受送达人的，应在详情单“未妥投及退件原因”处第三次勾选或注明退件原因，并在详情单退件原因处由经手人和投递单位主管签字确认，将邮件及时退回收寄单位处理。

7. 收件人长期外出或下落不明或“查无此人”的，乙方五日内按照详情单上的送达地址投送三次未投出，通过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又无法告知收件人，应当注明原因，将邮件第一时间及时退回甲方。

（三）回执处理：乙方妥投邮件后，应在邮件详情单“回执联”相应处加盖投递人员名章或签字，同时在邮件详情单“回执联”和“投递局存联”的背面加盖投递日戳。然后将“回执联”装入特快专递封套（由投递单位提供）并封口，粘贴对应的反向邮件详情单，当频次或当天将反向邮件寄回原收寄单位，反向邮件也应执行详情单扫描及全名址录入要求。

（四）其他：

1. 信息处理：乙方应将“法院专递”邮件的开拆、封发、投递信息录入特快专递计算机跟踪查询系统，并保障与甲方办案系统对接，通过中国邮政

邮件信息全程跟踪系统实时向甲方推送物流信息数据。

2. 档案管理：乙方应按照邮政法律、法规和邮件处理规则的规定，对“法院专递”邮件的档案统一管理，单独整理归档，在甲方要求查询时及时协助查询。

3 乙方投递部门及“11183”服务台负责“法院专递”邮件的查询及解释工作。

（五）特殊情况处理：

1. 遇收件人或者收件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拒收法律文书或无理纠缠的，乙方投递人员可邀请有关基层组织（当地村委会、居委会）或相关当事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由其协助解决；如确实无法投出，投递部门应对拒不签收的邮件注明原因，逐一登记，及时退回甲方。

2. “法院专递”邮件在寄递过程中，如发生丢失、毁损的，乙方应迅速查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补办相关手续，免费重新邮寄。

3. 邮件“回执联”发生丢失、毁损的，乙方可复印邮件“名址联”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加盖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印章后，三日之内送交甲方。

4. 遇寄往外省市的“法院专递”邮件因特殊原因无法寄退“回执联”的，可由乙方在邮政速递查询网下载投递情况，加盖查询部门戳后送交甲方，作为“法院专递”送达证明。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法院专递”业务的组织、收发及与乙方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与乙方人员办理邮件交接手续。

3. 甲方应核对邮寄材料，由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驻点工作人员）对“法院专递”邮件进行封装。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结算邮件资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承诺其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履行本协议所述的业务，并签订本协议。

2. 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的约定，指派揽收人员到甲方处收寄“法院专递”邮件，应检查邮件封装是否完好。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驻点人员应做好统计登记工作，与乙方揽收人员办理邮件交接手续。

3. 乙方严格执行特快专递邮件送达的时限要求，即“法院专递”邮件到达投递局的五日内，按照详情单上送达地址投送三次（未能一次或二次成功送达的）。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投递“法院专递”邮件时，必须确保“门到门，桌到桌”的服务水平，按邮件详情单上最具体的地址投递，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签收。

5. 乙方应确保“法院专递”邮件的安全，避免邮件丢失、毁损，并保证妥投率不低于95%，签收合格率不低于90%，并做到妥投邮件的回执率达到100%。

6.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反馈邮件“回执联”，回执联采取“一单一返”形式，反馈给甲方。

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录入“法院专递”邮件的各项信息。

8. 乙方档案部门对“法院专递”邮件的档案要统一管理，单独整理归档。

9.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法院专递”邮件的档案管理、查询及解释工作。

10.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需要由乙方承担的责任。

五、邮费结算及周期:

甲方交寄“法院专递”邮件发生的邮费全部包含在主合同第四条价格与付款方式第1款所述的价格中。

六、其他:

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 并且无须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但需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并应尽最大努力减轻其负面影响。“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和其他类似事件。

2. 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办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的通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合作协议》等办理。

3. 协议履行过程中, 对于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和变更内容, 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4. 因本协议产生的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6. 经双方协商, 另增加如下内容: (此项由双方协商填写, 如无内容可不填)

(1)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

的有关规定，任何一方不得给予对方相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形式的贿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得协助配合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从事虚增业务收入、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乙方及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以下统称“邮政企业”）均有权：（1）无条件立即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乙方对甲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及其他邮政企业带来的全部损失；（2）将甲方纳入乙方所属集团公司“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乙方及其他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在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对甲方采取规定地域、规定时限的，直至全面永久的业务合作禁入措施，不得参与乙方及乙方所属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企业的业务合作或经济业务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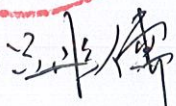
（2）如甲方被列入乙方或乙方所属集团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黑名单，乙方有权直接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3）甲方充分理解并承诺、同意，甲方不属于“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否则本合同除赔偿条款外自始无效。“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1）与邮政企业无投资关系；（2）邮政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领导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邮政企业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或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企业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7.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院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1日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及《关于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的告知书》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法院方)

(邮政方)

第一部分 《安全协议书》

为确保邮政寄递业务安全,共同维护甲、乙双方合作利益、品牌形象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禁止发生因违规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或实名收寄不规范、收寄验视不规范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快递暂行条例》《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以及《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双方同意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一、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附件条款,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实名制制度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乙方核对,复印件供乙方存档。
2. 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等信息确保准确、可追溯、可跟踪(含证件种类、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
3. 仓店分离等电商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电商平台店铺名称和仓库地址。

(二) 严格遵守禁限寄规定。

1.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以下物品(含物质)

(1)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①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②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2) 管制器具

①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②其他:如弩、催泪器、电击器等。

(3) 爆炸物品

①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②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③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4) 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①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②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氯气等。

③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氟气、气雾剂等。

④“笑气”(一氧化二氮)、氢氟酸溶液(HF水溶液)。

(5) 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6) 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①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②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③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7) 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8) 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9) 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10) 放射性物质

如铀、钍、镭、钚等。

(11) 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12) 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①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纳咖等。

②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③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13) 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14) 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15) 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16) 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①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影像制品等一系列侵权产品。

②假冒伪劣：包括但不限于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皮具箱包、服装鞋帽、奢侈品仿牌等一系列假冒伪劣产品。

(17) 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18) 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19) 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间传染的病原生物目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20) 涉及诈骗和/或各种违禁宣传品：邮寄物品中夹带各类刮刮乐中奖、刷单返利、退费、二维码兑奖等蟹卡、兑奖券、礼品码等印刷品的，或将中奖二维码印在水杯、手机支架等物品上的诈骗类邮件。

2. 甲方承诺航空邮件禁止寄递以下物品

航空邮件除了禁寄上述物品外，还包括各类电子产品及具有磁性物品。

(1) 电池

如各类干电池、蓄电池、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

(2) 电子产品

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蓝牙耳机、MP3(MP4/MP5)、电子血压计、照相机、摄影机等。

(3) 磁性物品（未加消磁防护包装的磁性物品）如验钞机、音响、碳钢、磁铁等。

(4) 所有有危险标识的物品。

注：①经报备批准且符合上航标准的协议客户的锂电池邮件可上航运输，一律加盖（粘贴）“锂电池标记”章戳。

②不违反国际航空货运协会（IAT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关于禁止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

3. 甲方承诺禁止超限寄递限寄物品

(1) 卷烟、雪茄烟每件以二条（400支）为限（二者合寄时亦限400支），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2) 烟丝、烟叶每次均各以5千克为限，两种合寄时不得超过10千克，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3) 电子烟产品每件限量为烟具2个、电子烟烟弹（液态雾化物）或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包括一次性电子烟等）6个，合计烟液容量不超过12ml。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

注：禁止通过国际出口邮、快件寄递任何烟草、烟草制品和电子烟。

(4) 酒类酒精含量不超过70%，经妥善包装可通过陆运寄递，每次以10瓶（净含量小于5L）为限。

4.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国际邮联规定的禁寄物品

(1) 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性、强酸碱性和放射性的各种危险物品。

如雷管、火药、爆竹、汽油、酒精、煤油、桐油、生漆、火柴、农药等。

(2) 麻醉药物和精神药品。

如鸦片、吗啡、可卡因（高根）、芬太尼类物质等。

(3) 国家法令禁止流通或寄递的物品。

如军火武器、本国或外国货币等。

(4) 容易腐烂的物品。

如鲜鱼、鲜肉等（已做好保冷保鲜等妥善包装，且寄递时限满足产品特性要求的非禁寄生鲜类邮件，不在此限）。

(5) 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

如尸骨（包括已焚化的骨灰）、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6) 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和淫秽或有伤风化的物品。

(7) 各种活的动物。

5. 甲方承诺禁止寄递海关明确禁止的邮寄进出境物品

(1)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2)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3)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4) 各种烈性毒药。

(5) 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8)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9) 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体。

(10)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11) 国家货币。

(12) 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的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等中国、目的国或可能过境国家适用的进出口管制、国际运输、商业、金融及服务贸易等禁限寄规定。

6. 甲方承诺遵守海关明确限制邮寄出境物品的规定

(1) 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2) 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3) 贵重中药材；

(4) 一般文物；

(5) 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具体详见禁限寄规定，除中国邮政已作明确规定外，还可查阅中国海关官方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

禁限寄物品说明：鉴于无法列举所有能对邮件寄递安全产生影响的物品，仅重点列举了多发、易发的主要禁限寄品类，未能涵盖禁限寄的所有商品（或物品）目录，凡属危害公共安全和邮件安全的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出的物品），均不可寄递。凡是超出限寄数量的物品一律不可寄递。

(三) 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制度

1. 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牢固树立寄递安全意识。

2. 甲方负责寄递的人员应熟悉禁限寄内容和寄递实名制、收寄验视制度及操作规范。

3. 甲方应认真配合做好所寄物品的验视工作，确保按要求验视，确保所寄物品符合约定，确保所寄物品不属于禁寄物品、不超出限寄物品范围且与合同规定寄递的物品相符。

4. 重大活动、生产旺季等特殊时期，甲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好活动期间、旺季期间等特殊时

期的禁限寄规定及实名制、收寄验视等约定。

（四）严格执行收寄规格

1. 禁止寄递超大、超重、异型等超规格邮件。快递包裹单件不得超过 20 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过 1 米；特快专递邮件不得超过 40 公斤，最长单边不能超过 1.5 米；即日专递单件不得超过 40 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 1.5 米；标准快递单件不得超过 30 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 1 米；电商标快单件不得超过 30 公斤，最大单边不能超过 1 米。

2. 泡件物品，要严格执行约定的计泡标准。

3. 国际商业渠道收寄尺寸重量标准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操作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封装要求

1. 寄递的物品如为自行封装，确保包装妥当，应符合邮件封装要求，按照所寄物品的性质、重量、形状、寄递路程远近和运输方式等情况，选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妥为包装。

2. 防止封皮破裂，内件露出；防止封皮材料变形；防止可能伤害处理人员；防止污染或损坏其他邮件或邮政设备；防止因寄递途中碰撞、摩擦、震荡或压力、气候影响而发生损坏。

（六）甲方接受乙方的邮件验视和安全检查

1. 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电话及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不匿报、不谎报物品名称和数量等。

2. 按照有关业务规定和要求，接受乙方对文件和物品内件的验视（信件内容除外）。

3. 对乙方认为可能存在安全性的可疑物品，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安全证明。

4. 加强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邮件交寄安全管理，接受乙方邮件安全培训和监督检查。

三、乙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

认真核实信息，应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内容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的或录入的证件类型、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不符的，不予收寄。

（二）严禁收寄禁寄和超限寄物品

1. 坚决禁止禁寄物品和超限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严禁收寄枪支弹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玩具）、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非法出版物、毒性物质、毒品及吸毒工具、酒精、打火机、含禁寄物质的暖手宝等禁寄物品。

2. 禁止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 禁止超限寄递香烟、雪茄烟等限寄物品。

（三）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1. 严格落实收寄验视要求，防止禁寄物品的寄递或夹带。

2. 甲方交寄的信件，必要时（疑似夹寄禁限寄物品）礼貌要求甲方开拆验视，但不得检查信件内容。

3. 认真核实电子面单（详情单）信息，确保寄件人、收件人、所寄物品、数量等信息与实物及约定的物品名称相符。

4. 对所有验视合格的邮件，必须逐件加盖（粘贴）“已验视”戳记，明确验视责任。

5. 对于禁寄物品和超限物品、不能确认安全性的物品及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物品，不予收寄。

四、甲方违约处理

（一）甲方寄递物品如发现有禁寄物品的，同意乙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没

收、行政处罚甚至法院判决等一系列后果，甲方货物因为以下原因造成货物损失的，不免除甲方的寄递费用：

1. 乙方发现各类武器、弹药等物品，立即通知公安部门处理，疏散人员，维护现场，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2. 乙方发现各类放射性物品、生化制品、麻醉药物、传染性物品和烈性毒药，立即通知防化及公安部门按应急预案处理，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3. 乙方发现各类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收寄环节发现的，不予收寄；经转环节发现的，应停止转发；投递环节发现的，不予投递。对危险品要隔离存放。对其中易发生危害的危险品，应通知公安部门，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采取措施进行销毁。需要消除污染的，应报请卫生防疫部门处理。
4. 乙方发现各种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以及淫秽的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应及时通知公安、国家安全和新闻出版部门处理，同时报告当地邮政监管部门。
5. 乙方发现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或容易腐烂的物品，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无法通知甲方领回的可就地销毁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对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损毁其他寄递物品和设备的，收寄环节发现后，应通知甲方限期领回。经转或投递中发现的，应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处理。
7. 乙方发现禁止进出境的物品，移交海关处理。其他情形，可通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处理。
8. 甲方如有寄递禁寄物品或超限寄递限寄物品，承担考核扣款，自发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结清并存入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
9. 甲方如违反禁止邮寄物品相关规定的，给乙方、第三方、和社会公众造成损失，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二）如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单方停止寄递操作；情节严重的，除按上述条款考核及赔偿损失外，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五、主管机关或有权机关颁行最新要求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使用生态环保邮件包装材料规范》

尊敬的客户：

随着生态环境治理的日益深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包括《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内的一系列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电商、快递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根据《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第21条“前款规定的寄件人为协议用户的，寄递企业应当向其书面告知，其自备的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乙方特告知如下：

一、禁止性约定

1.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不得使用重金属、溶剂残留等特定物质超标的劣质包装袋。

2. 邮件快件纸质包装中，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100毫克/千克（且铅不超过50毫克/千克、汞不超过0.5毫克/千克、镉不超过0.5毫克/千克、铬不超过50毫克/千克）；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3毫克/平方米；双酚Aa不得超过200毫克/千克；AOX不得超过5毫克/平方米。不得使用有毒物质、发泡聚苯乙烯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有危害的物质作填充物。

3. 邮件快件塑料类包装中, 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 100 毫克/千克 (且铅不超过 50 毫克/千克、汞不超过 0.5 毫克/千克、镉不超过 0.5 毫克/千克、铬不超过 50 毫克/千克); 苯类溶剂残留不得超过 2 毫克/平方米; 邻苯二甲酸酯 DBP、BBP、DEHP 总量不超过 1000 毫克/千克, DNOP、DINP、DIDP 总量不超过 1000 毫克/千克。

4. 邮件快件纺织纤维类包装中, 铅、汞、镉、铬总量不得超过 100 毫克/千克 (且铅不超过 50 毫克/千克、汞不超过 0.5 毫克/千克、镉不超过 0.5 毫克/千克、铬不超过 50 毫克/千克)。

5. 在满足寄递需要的前提下, 应当防止包装层数过多、空隙率过大。邮件快件包装空隙率原则上不超过 20%。

6. 不在已有粘合功能设计的封套、包装袋上使用胶带。

7. 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等包装产品避免满版印刷, 印刷面积不超过其表面总面积的 50%。

8. 对内件形状不规则的异形物或者使用大小尺寸超过规定范围包装箱的, 在确保寄递安全的前提下, 要避免过度包装、随意包装。使用胶带应当采用“一”“十”“卅”和“工”字型封装方式, 避免出现“裹粽子”式封装。

二、鼓励性约定

1. 鼓励优先使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

2. 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 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3. 使用包装箱的, 应当根据内装物的最大质量和最大综合内尺寸选用合适型号的包装箱。

4. 鼓励优先采购使用免胶带包装箱或者使用可降解基材胶带替代普通胶带。

5. 同一包装内有多件物品时, 应当按照“重不压轻、大不压小”的原则进行封装。

6. 使用填充物时, 应优先使用可降解材质的填充物。

以上内容, 作为双方共同约定, 望贵公司能够履行生态环保的相关义务和职责, 如贵公司提供的包装不符合要求并拒不配合更换的, 乙方将不予收寄。

特此告知。

甲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乙方: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保密承诺书

甲方（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保密要求，乙方作为甲方参与司法辅助集约化服务的员工，同意签署并遵守本保密承诺书：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 当事人身份、住址、联系方式、代理人信息；
3. 案件立案、审理、判决、执行等程序信息及案卷材料；
4. 与案件相关的证据、事实信息；
5. 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审判人员信息；
6. 法院内部事务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工作信息；
7. 工作中接触的各类纸质、电子涉密载体；
8. 其他甲方或法院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2. 不复制、拍摄、记录、传播案件资料；
3. 不将工作资料带离工作场所；
4. 不在公共场所、互联网等非保密环境中谈论、传递案件信息；
5. 不使用非授权设备（如U盘、手机等）接入法院专网计算机；

6. 不私自查阅、摘录、复印、外借涉密文件;
7. 不在法律文书公开前泄露其内容;
8. 严格遵守法院及甲方关于涉密载体、电子文档的管理规定;
9. 配合甲方及法院的保密检查与教育培训;
10. 离职后仍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乙方无论在职或离职,均须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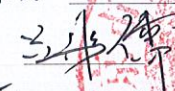
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2.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部保密绩效工资及绩效工资;
3. 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
4. 如造成法院或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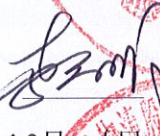
- 1、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甲方及法院相关保密制度执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05年10月1日

乙方(签字): 

日期: 2005年10月1日



附件 4

关于提供司法辅助工作所需资源及设备的承诺函

致：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

我司已深入研究和完全理解贵方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关于“供应商需提供院内司法辅助工作开展所需的必要性办公设备、办公环境建设及基础资源，如场地装修、硬件服务器、送达录音设备、送达所需机动车辆等”的要求。

针对此项要求，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资源提供总体承诺

我司承诺，将完全负责并出资提供为保障在贵院院内顺利、高效开展司法辅助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办公设备、办公环境建设及基础资源。所有提供的资源均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及行业标准，并满足贵院司法辅助业务的实际需求。

二、分项具体承诺

（一）环境保障类承诺：办公环境建设

我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和贵院的场地条件，负责进行办公场地的必要装修、改造和布置，确保环境整洁、安全、实用，并符合办公场所的相关规定。

（二）辅助设备类承诺：办公设备承诺

IT 基础设施：保障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运行的服务器 1 台（20 万元以内，具体配置另行议定），服务期内用于门头沟法院司法事务效能中心数据处理免费使用。

（三）设备资源类承诺：

我司承诺提供用于送达等工作的送达录音设备（先锋音讯-WU8）。

（四）送达设备类承诺：

我司承诺提供并维护司法辅助工作所需的送达设备，如下：

1. 用于送达等工作的手持终端 PDA 等专用设备。
2. 为外出送达等外勤业务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电动三轮车的 2 辆，并确保车辆牌照、保险齐全，定期检修，保障行车安全。

三、质量与权属承诺

所有设备均为性能良好的正规产品，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

我司承诺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负责安装、调试、日常维护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其在服务期内始终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作期内，上述资源的所有权归我司，贵方享有使用权。

四、合规与安全承诺

我司承诺所有建设、设备采购及车辆使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及服务器等 IT 设备的部署和管理将符合贵院关于数据保密和信息安全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